附件2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

本人参加泉州市公开招聘2024届福建省内高校泉州生源公费师范生洛江区教育局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报考招聘岗位：     　　      （岗位，如中学语文） ，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     　    （选填“高中、初中、小学”）     　    （学科） 教师资格证书，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送交洛江区教育局复审。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24年  月  日（考试日期）